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041,66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董事九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2、经申阅李洪波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李洪波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李洪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李洪波: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物流师。2007年1月-2018年12月,任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2020年12月任龙口港屺母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2021年2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此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3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致函,其于当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2,2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本公告日,怡力电业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比例为1.9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怡力电业持有公司2,603,894,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本次交易后,怡力电业持有公司2,581,044,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发生后,怡力电业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1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2月销售生猪2.38万头,销售收入8,005.08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1.69%、-4.38%,同比变动分别为275.18%、105.1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出栏量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4,702	43.4%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4,178	42.1%
2、业务分布(亿元RMB)		
房屋建筑	3,311	289.7%
基础设施	850	1,285%
勘察设计	16	5.3%
3、地区分布(亿元RMB)		
境内	4,110	57.6%
境外	68	-79.7%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7,883	2.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037	69.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234	177.5%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524	54.1%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251	38.3%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924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0份;因吴尚等21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2,5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1年3月10日,上述492,500份股票期权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3日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9:00-20:30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召开公告”)。

为让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本公司拟于本次业绩发布会开始前10分钟增加通过网络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的环节。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8:50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心”(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Z3Baa2lZblpDVjlUc2JuZkZZU1lyQT09)观看业绩说明短视频;也可于2021年3月12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其回放内容。

除上述更新外,业绩发布会召开公告的信息不变。本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1,821,917.81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办公系统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1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经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书面通知证实,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采取措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明泰资本	否	28,529,783	33.90%	2.4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599,999	3.09%	0.2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700,000	2.02%	0.14%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3,470,217	27.89%	1.99%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600,000	1.90%	0.14%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700,000	11.52%	0.8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5,000,000	5.94%	0.4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400,998	1.66%	0.1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166,493	12.08%	0.86%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8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84,167,490	100.00%	7.1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84,167,490	7.15%	84,167,490	100.00%	7.15%
合计	84,167,490	7.15%	84,167,490	100.00%	7.15%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关于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明泰资本向公司书面说明如下:

“(1)经本公司了解,本公司所持天融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本公司为第三方主体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引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和相关信息;

(2)本公司会积极了解、跟进相关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和解、担保置换等合理措施尽快解除天融信股份司法冻结;

(3)本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实力较强,若本次司法冻结相关事项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本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避免本公司所持天融信股份被处置变现。”

三、其他说明

1、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3、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259,7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31,7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259,709	7.27%	IPO前取得:33,259,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619,886	2.55%	2019/12/16 ~ 2020/6/12	184.68-344.93	2019/11/23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23,224	1.99%	2020/7/10 ~ 2021/1/5	148.02-216.90	2020/6/16

注:以上减持比例分别按上述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总股本456,054,438股和457,724,035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13,731,72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54,4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31,721股	2021/4/2 ~ 2021/9/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汇发国际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汇发国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汇发国际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汇发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汇发国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穗城”)就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2,428,858,598元(含增值税),其中设备采购合同金额2,406,920,024(含增值税)、设备安装合同金额21,938,574元(含增值税),在合同工期内按照项目进度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工期预计2020年11月20日-2022年4月30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市场、经济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公司经与项目发包方及中标联合体共同协商后,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条款。合同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发包人: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机电设备总集成项目

3.项目范围: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

采购设备包括通信、信号、电力监控、综合监控(主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采暖、给排水与消防、自动售检票、车站辅助设备、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车辆段、停车场、车载系统。

设备安装部分包括自动扶梯与电梯、车辆段工艺设备及停车场工艺设备、车辆段及停车场配套机电专业。

4.合同金额:项目合同价为2,428,858,598元(含增值税),其中设备采购合同价为2,406,920,024(含增值税)、设备安装合同价为21,938,574元(含增值税)

5.付款方式:设备采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一定比例的付款,付款阶段为预付款、进度款、到货付款、安装督导付款、通过预验收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最终验收付款。设备安装按照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两个阶段付款。

6.本合同的组价形式为附条件的总价包干,即施工图及之前的所有工作内容全部为总价包干,任何情况下均不做任何调整;施工图出图以后发生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相关变更规定执行。

7.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8.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合同对方具备履约能力,长沙穗城是公司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穗城是公司于2020年5月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40.4652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长沙穗城主要负责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整条线路的运营维护和更新追加以及沿线广通商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的全国规模落地打开空间。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46%,预计合同的如期履行将在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约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工期预计2020年11月20日-2022年4月30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市场、经济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公司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林杨林先生、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浦军先生、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杨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EO;现任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仝泽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统计师、团支部书记,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五矿证券债权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经核查,仝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林伟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现任况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林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许海文先生、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任解放军总医院医管所干事、阳光保险集团机构运营处处长;现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经核查,许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